

# 逐新攀高 聚才提质

## ——呼和浩特市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综述

●本报记者 祁晓燕

### 改革开放内蒙古实践·呼和浩特篇

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为抓手,全力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服务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呼和浩特市共有授权专利3599件,占自治区授权专利总量(12455件)的28.90%;全市申请商标8362件,同比减少了3.12%,占自治区商标申请量(33279件)的25.13%;全市商标注册量为5788件,同比增加43.44%,占自治区商标注册量(22725件)的25.47%;截至今年上半年,呼和浩特市有效发明专利5999件,占自治区有效发明专利总量(14049件)的42.70%,同比增幅为33.46%;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6.64件,同比增加3.78件;呼和浩特市商标有效注册量为107322件,同比增长10.82%,占全自治区商标有效注册量(397734件)的26.98%。

截至目前,呼和浩特专利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

量、商标申请量、商标注册量、商标有效注册量等主要知识产权指标持续保持自治区首位。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持续加大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支持力度。开展驻呼高校专利盘点工作,已盘点存量专利5197件,完成入库1954件,为高校后续专利运营和科研成果转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深入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以优质高效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专利转化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更好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活动,联合金融机构召开知识产权政银企对接会,为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的企业与金融机构、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搭建沟通平台,畅通企业与金融机构

对接渠道,推动了全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增量扩面。此外,呼和浩特市继续加大对地理标志运用促进的政策扶持。围绕各旗县区绿色特色产业,加强对地理标志商标发掘、运用的指导和服务,提升地理标志商标运用能力,努力推动地理标志数量和质量双提升。

聚焦融资难题,今年以来,依托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业务呼和浩特受理窗口办理商标权质押申请11件,涉及出质商标73件,涉及质押金额1.37亿元。同时,召开了2024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银企推进会,会上针对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业务具体流程和实际操作中易出现的问题进行介绍答疑,并对参会金融机构和企业疑难问题进行“面对面”解答,为企业成长加油助力。

新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法庭于2024年5月15日正式揭牌后,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配合法院工作,第一时间成立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知行青城”调解工作室,常驻知识产权审判法庭开展诉前、诉中调解工作。通过设立常驻法庭的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的方式,加强了司法机关与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联动,有效整合资源优势,及时高效地维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知识产权领域纠纷多元解决的需求。

就在不久前,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国家级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今后,作为自治区地级城市中首家获批的分中心,呼和浩特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联动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的力量,更加高效地帮助企业对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做好海外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与报送、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宣传、咨询与指导等工作。

## 市委老干部局召开离退休干部

### “赞辉煌成就 聚银发力量”专题调研座谈会

本报讯(记者 阿柔娜)7月18日,市委老干部局召开“赞辉煌成就 聚银发力量”专题调研座谈会,会议邀请了11位离退休干部代表参加。

与会老同志围绕“赞辉煌成就 聚银发力量”主题,结合自身经历,从科技的飞速进步到文化的繁荣昌盛,从经济的持续增长到社会的和谐稳定,

从城市建设、交通发展到乡村振兴、居民收入的巨大变化,畅谈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表达了对伟大祖国的热爱和辉煌成就的自豪。同时,与会老同志还就老干部服务保障和阵地建设、新时代凝聚和发挥银发力量、首府社会经济文化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建言献策。

## 呼和浩特市乌兰牧骑走进清水河县

### 开展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本报讯(实习记者 刘艳霞)7月17日,呼和浩特市乌兰牧骑分别走进清水河县元子湾村、大湾子村,开展“感恩思、听党话、跟党走”暨“深入生活 扎根人民”新时代文明实践文艺志愿服务活动。

悠扬的草原赞歌、优美的舞蹈、弘扬传统文化的戏曲表演,充分展

现了北疆文化的深厚内涵,把党的声音以喜闻乐见的方式传递到群众身边。呼和浩特市乌兰牧骑精心编排的二人台小戏《欠条》通过生动的故事情节,深刻诠释诚信精神,现场掌声和喝彩声此起彼伏,观众们不时拿出手机记录精彩表演瞬间。

## 市城市燃热集团统一收费客服系统正式上线

本报讯(记者 刘丽霞)7月22日,市城市燃热集团统一收费客服系统正式上线使用。

据了解,系统涵盖了收费业务、清欠业务、停复供业务、报表业务和对账流程等约100项内容。

为了精准把握城发供热公司、富泰热力公司和燃气热力公司三家主业主子公司的业务需求,自3月1日起,市城市燃热集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与众齐软件公司展开紧密合作,共同制定了市城市燃热集团统一收费客服系统的详细建设思路和方案。通过多次深入调

研以及全方位了解三家子公司的收费现状和各项业务需求,同时对76.4万条用户数据进行逐一对照,建立模拟系统,进行收费系统试运行工作,测试迁移时间,排除迁移过程中的错误事项,以保证数据迁移的快速及准确性。同时,为提高缴费效率与缴费便捷性,市城市燃热集团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与微信、支付宝、中国银联共4家代收机构和9家银行进行对接,开发了市城市燃热集团供热服务大厅微信小程序,最大化提高用户便捷度及满意度。

## 全市社会工作系统干部培训班开班

本报讯(实习记者 吴香凝)为切实加强社会工作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履职能力,由呼和浩特市委社会工作部主办的“全市社会工作系统干部培训班”于7月23日至24日在呼和浩特市党校举办,市委、旗县区社会工作部相关干部参加本次培训。

培训班邀请了社会工作学界权威专家王思斌、王杰秀两位教授,分别围绕《新机构架构下社会工作的综合发

展与结合性发展》《党的社会工作思考》进行专题讲授,邀请市委党校教授、市委社会工作部机关业务骨干结合首府实际,围绕“两企三新”党的建设、基层治理等具体业务工作进行针对性辅导,并召开座谈会,共同探讨交流全市社会工作推进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助力首府社会工作专业队伍队伍建设,推动首府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

## 儿童观察团走进蒙草

7月20日,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妇女联合会联合呼和浩特市老牛儿童探索博物馆组织儿童观察团走进蒙草种业技术创新中心,深入了解内蒙古地区自然环境。

■本报记者 梁婧媛 摄



用心关爱 呵护成长

## 干货满满! 呼和浩特市二手房购房指南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二手房买卖一般都是买卖双方私下自行交易或是通过房地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在交易的过程中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近日,为防范二手房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受到不法侵害,呼和浩特市住建局总结监管工作中常见纠纷特发出二手房购房指南。

不选择未备案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获取执业资格的经纪人进行房产交易。呼和浩特市正规经纪机构经属地住建部门备案后纳入行业监管,经纪服务人员也是采用实名管理,市民可通过经纪机构经营场所的公示资料从业人员的实名信息卡,核查该机构是否取得备案证书及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

购房前,一定要亲自实地看房,核查所购房屋不动产权证(房产证)上的业主信息与卖方身份信息是否完全一致;出售房产有共有人的,买卖双方应当和全部共有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房产所有人委托其中一个人或者第三人处理房产交易事务的,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委托书;若房屋正在出租,要确定租赁合同已终止或承租人已经放弃优先购买权,要查验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协议或证明。若发现卖方业主身份有疑,一定要暂缓交易。

作为二手房出售人,不要随意办理房屋委托出售公证手续,不给“房倒”可乘之机;作为购房人,一定要严格查验房屋所有权证和其他有效证件。签订合同时要求房屋所有权人到

场,不能到场的,应要求出示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不购买包括小产权房、司法限制房、未满足上市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未取得房产证的住房、已列入征收公告范围的房屋或被国家征用的房屋、属违法或违章建筑的房屋、存在产权争议的房屋等。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前,一定要要求卖方配合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拟购买房屋的情况,查询房屋权属的真实性,查看房屋是否处于查封、抵押、保全等不能交易的状态;由于期房交房时间、办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要让他人购买的期房存在买方风险,建议谨慎购买。

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的定金或房款转入经纪人个人账户的,也存在风

险。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住建局提供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免费便民服务,有效保障买卖双方资金安全,可通过线下监管银行办理,避免发生交易纠纷。

实际交易中,常遇到购房人由于某些原因导致未通过贷款申请而要承担违约责任。购房人可事先向相关贷款银行咨询了解,确定是否具备贷款资格、应付首期款比例及可贷款比例,切勿轻信中介人员包办贷款承诺。建议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约定“若贷款办不下来,无条件解除买卖合同,退回购房定金及首付款”,这样就可以避免因贷款未通过申请而承担违约责任。

相关新闻

## 商转公贷款、个人征信住房公积金业务热点答疑

本报讯(记者 云艳芳)如今,很多人在购买住房时会用到公积金贷款业务,其中商转公积金贷款、个人征信等问题受到很多人关注,记者就此走访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就相关热点问题进行了咨询。

问题一:办理商业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贷款金额与银行贷款余额相差较大时,可否在公积金办理部分贷款在银行办理部分贷款?

不可以。商业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是将借款人商业住房贷款,并不

是部分转为公积金贷款。

问题二:配偶没有缴纳公积金且征信报告有逾期记录,影响另一方贷款吗?

会有影响。公积金贷款以家庭为单位,配偶作为共同借款人也需要参与综合测算,住房公积金中心会对家庭收入、负债及征信状况予以测算,夫妻双方的征信状况均需满足贷款条件。测算也不是只要有逾期记录就不能贷款,如果征信记录符合贷款条件还是可以贷的。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贷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征信需符

合以下条件:(1)贷款当前不存在逾期;(2)单笔贷款48个月内不存在连续逾期6期及以上记录,同时所有贷款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连续3期(含)或累计6期(含)以上逾期记录;(3)不存在近24个月内贷款以资抵债等记录;(4)贷记卡当前不存在逾期;(5)全部贷记卡不存在近12个月内未还最低还款额次数超过6期记录(不含卡费、年费);(6)不存在近24个月内因信用不良被起诉的记录。

问题三:办理商业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时,还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怎么办?

没有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可以办理预告登记,及相应预告抵押登记(已在商业银行办理的,可以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放款后及时还清商业住房贷款并注销商业银行预告抵押登记。按照呼和浩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2023)1号,实行个人预抵押贷款保证金制度。缴存职工在办理个人预抵押贷款业务时预交公积金贷款发放额5%的保证金予以三方监管,待借款人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正式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并交回中心后,解除该保证金共管账户。

## 呼和浩特市开展食品安全

### 与反食品浪费抽查活动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近日,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餐饮单位开展重点抽查。本次抽查重点聚焦人流量大、知名度高的中、大型餐饮企业。经过现场比对与筛选,随机抽取一家好评率较高的餐馆作为先行抽查单位。执法人员对餐馆营业资质、经营范围、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原料控制、添加剂管理等一系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要点进行细致检查,并对后厨食品卫生、用料安全进行重点检查。

检查后,执法人员对该餐饮单位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了整改要求。同时,向工作人员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并强调要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消费者用餐安全。

午餐时间,执法人员来到用餐区域检查制止餐饮浪费的情况。经检查,该餐馆在反食品浪费方面引导良好。执法人员向消费者进行“光盘行动”的科普和倡导,鼓励更多人按需点菜,剩菜打包。

## 2024年呼和浩特市室内装饰行业

### 职工职业技能比赛落幕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近日,由呼和浩特市总工会、呼和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办,回民区总工会、回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的2024年呼和浩特市室内装饰行业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在回民区落幕。

本次比赛涵盖管工、电工两个工

种,300多名参赛选手经过一个月的初赛,各旗县区共有14家企业及72名选手进入总决赛。总决赛分为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两部分,特邀行业高工、老师组成评审组,通过两天角逐,管工、电工工种各产生6个一等奖,呼和浩特市超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等14家企业获优秀组织奖。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编辑:林白  
 本版编辑:甘永康 宁静 吴琼 吴楠 张福同  
 本版编辑:黄涵琦 程昱 姜楠 马慧茹